

浙江省 2026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续考生报名指南

一、报名时间

续考生（已注册继续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直接登录系统报考课程。

课程考试报考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8:30 至 7 月 10 日 16:30

特别提醒：请考生认真对待网上注册和报名相关事宜。为确保注册及报名信息准确、防止个人信息泄露，请务必本人操作。若委托社会机构或他人代为注册、报名，可能导致信息有误或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报名流程

考生在课程考试报考时间内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信息网（zk.zjzs.net）完成课程报考。

1. 登录系统

续考生在“社会考生登录”界面登录。若忘记登录密码，可利用“忘记密码”功能重设密码。无法重设的应联系当地教育考试机构以获取帮助，获得密码后，点击页面右上角“考生姓名”、下拉选择“修改密码”可修改密码。身份证号登录时须注意所选择的“地市/县区”（考试地点）。




登录后，点击页面右上角“考生姓名”、下拉选择“注册信息”先查看相关信息，有错的先进行更正，空白的必填信息须补齐。

特别提醒：

(1) “手机号码”一栏为“空”或非常用手机号，须自行补填或修改；

(2) 姓名等有错，联系当地教育考试机构进行修改，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3) “身份证号”与实际不符的，考生以现有正确的身份证号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信息网，如登录用的身份证号非现有正确的身份证号，联系当地教育考试机构先进行更正，否则无法报名参加考试。

*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 姓名:	<input type="text"/>	* 性别:	请选择性别	 <p>蓝底，像素480*640 文件大小20KB-40KB</p>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图片"/>
* 出生日期:	请选择日期	*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曾用名:	无	
* 民族:	请选择民族	* 户籍:	请选择户籍	* 生源地:	请选择	
* 在校生:	请选择在校生类别	* 应届高中毕业生:	请选择	* 已有学历:	请选择	
* 毕业学校:	<input type="text"/>	* 毕业专业:	<input type="text"/>	学制:	<input type="text"/>	
* 毕业时间:	请选择日期	学位:	请选择学位	* 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 通讯地址:	<input type="text"/>	* 职业:	<input type="text"/>	邮政编码: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1:	<input type="text"/>	手机号码2:	<input type="text"/>	* 邮箱:	<input type="text"/>	
备注:	<input type="text"/>					
* 报考专业代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报考专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 密码:	<input type="password"/>		* 密码确认:	<input type="password"/>		
* 注册地:	请选择注册地		* 注册县区:	请选择县区		
* 手机号:	<input type="text"/>		* 手机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获取验证码"/>	

2. 报考课程

(1) 点击“报名”菜单。



(2) 阅读“报考必读”，在“我已阅读知晓‘报考必读’并遵守相关考试规定”前方框内打钩，点击“请前往报名”。

报考必读

浙江省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 一、考生在考前20分钟凭《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和二代身份证（含军人身份证件）进入考场，按监考教师指定位置入座，并将《准考证》、《考试通知单》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考场左上角。证件不全或迟到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
- 二、考生进入考场，除携带考试必需的2B铅笔、黑色签字笔、橡皮等文具用品外，一律不得携带其他物品参加考试。严禁携带手机、耳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设备或物品进入考场，允许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存储功能。
- 三、考生答题前必须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的地方正确、清楚地填写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抄写《诚信考试承诺书》并签名；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粘贴准考证号条形码；认真核对答题卡上粘贴的条形码上的姓名、准考证号与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一致，A、B卷课程还需填涂相应标记；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卡无效。
- 四、考生读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 五、答题卡全部放在答题卡上，选择题用2B铅笔填涂，非选择题用0.5毫米及以上黑色签字笔在指定区域内作答，答题卡字迹要清楚、工整，不得使用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类笔芯，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或涂改，答案不准书写在指定区域以外，禁止在答题卡上任何标记。
- 六、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时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窃窃私语、不准交卷、传递资料、不准偷看、抄袭、换卷或代考。
- 七、考生在开考十五分钟后不准入场；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门课程考试结束前30分钟；经监考人员核对试卷、答题卡及草稿纸后才能交卷离开考场；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候考，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讨论答题情况。考试终场时间一到，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卡整理后放在书桌上，严禁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
- 八、考生擅自脱离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正常工作。对扰乱考场秩序、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行为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
- 九、对违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成绩、停考、延迟毕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等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为实施前款行为，向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笔尖写在答题卡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答案、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当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煽动、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扰乱考场设备、设施；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考考生参加考试的。
-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 第十条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条考生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在校学生、在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团伙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诚信考试承诺

我承诺不携带手机、耳机、智能手表、智能眼镜等各种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忆设备或物品进入考场，遵守《浙江省自学考试考场规则》等规定，诚信考试。如有违反，愿意按规接受处罚。

我已阅读知悉《报考必读》并遵守相关考试规定

请前往报名

(3) 选择专业，勾选课程，如需报考页面所列课程以外的课程，点击“添加报名课程”，在添加报名课程页面填写所需报考课程的代码并保存。勾选论文课程时，还需选择论文指导院校和论文选题。理论课程同一考试时间（同一个半天）只能选择1门课程。

特别提醒：2024年4月考试前已注册的续考生在2027年12月底前可按原计划申请毕业，2028年1月开始均按新计划执行。原计划中的必考课于2027年10月安排最后一次考试。原计划中的选考课自2026年起不再安排考试。续考生须合理安排报考的课程。新旧计划中可相互顶替的课程，只安排其中一门课程开考。

选择专业

输入你要查询的专业代码或专业名称

101101 护理学	120202 市场营销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402 行政管理	120601 物流管理
120703 质量管理工程	120801 电子商务	130305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9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10 动画	130502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3 环境设计	1305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410202 园林技术
460103 数控技术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520201 护理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530605 市场营销

添加报名课程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是否专科课程:

是否本科课程:

学分:

专业选择: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时间	选择
核心课程	05421	图形创意	4.00	2025-10-25 09:00-11:30	<input type="checkbox"/>
	14649	招贴设计	4.00	2025-10-26 09:00-11: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288	包装设计(本)	6.00	2025-10-26 09:00-11:30	<input type="checkbox"/>
	14249	书籍设计(本)	4.00	2025-10-26 14:30-17: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230	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	7.00	2025-10-25 09:00-11:30	<input type="checkbox"/>
	10235	视觉传达设计毕业设计	0.00	--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课程	13000	英语(专升本)	7.00	2025-10-26 14:3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14195	摄影基础(实践)	6.00	--	<input type="checkbox"/>
	00716	印刷工艺	4.00		<input type="checkbox"/>
	13689	广告设计(实践)	5.00	--	<input type="checkbox"/>
	13304	标志设计	4.00		<input type="checkbox"/>
	13337	插画技法(本)	5.00		<input type="checkbox"/>
	14831	创意素描(实践)	6.00	--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选考课程可以在本专业推荐选考课中选择，也可以在我省现行开考的其他专升本专业中选择与本专业考试计划不同的课程，课程门数不得少于3门，不低于17学分。合理理论和实践的课，实践部分不计课程门数。

如果要报考本专业以外的课程点击下方按钮

添加报名课程

(4) 勾选或添加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确认报名**”，系统做出信息提示。

特别提醒：在缴费之前，请再次认真核查“报考区域”、“报考课程”等信息，“确定”之后，报考区域、报名课程将无法修改，且不能退款。

区域确认

你确认在 **杭州市** **杭州市区** 报名吗

取消 **确定**

课程确认

报考人：[模糊]

准考证号：[模糊]

提交总费用：**60元**

报考课程门数：2 门

专业：130502-视觉传达设计

课程：

05421	图形创意	2025-10-25 09:00-11:30
13689	广告设计(实践)	--

取消 **确定**

支付提示

你确定要报考这些课程吗? 一旦缴费以后无法修改!

取消(5s) **确定(5s)**

3. 进入支付页面，完成支付。完成支付后，可回到浙江政务服务

网查看电子缴款凭证。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信息网“报名—报名信息”中查看报名信息。

特别提醒：若因故障无法进入支付页面的，考生可凭“缴款单号”在“浙江政务服务网 公共支付”平台中进行后续的缴费操作。

支付平台网址：pay.zjzfw.gov.cn。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公共支付 > 缴款单页

缴款单

1 填写缴款信息 2 确认缴款信息 3 选择支付方式 4 支付完成

缴款单号: 行政区域: 杭州市本级
执收单位编码: 执收单位名称: 杭州市教育考试院
缴款人: 制单日期: 2025-11-21

+ 添加手机号

执收项目	数量	标准 (元)	金额 (元)
其他学历自考报名考务费	1	50.00	50
自考实践环节考核报名费	1	10.00	10

附加信息: 无

实付款: ¥60 确认缴款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公共支付 > 缴款凭证页

打印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凭证

如果办理后续业务时提示未缴款，请再次查询该凭证并尝试手动推送凭证

缴款人		缴款单号	
行政区域	330101 杭州市本级	执收单位	101005 杭州市教育考试院
缴款日期	20251121	收款账户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支付方式	支付宝-网页支付 (支付机构)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营业部
交易流水号		银行账号	
人民币金额	(大写) 陆拾元整		¥60.00

执收项目明细

项目编码	执收项目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操作
	其他学历自考报名考务费	元	1	50.00	50	查看票据
	自考实践环节考核报名费	元	1	10.00	10	

序号	报名地域	准考证号	课程信息	总费用	状态	院校	操作
1	杭州市杭州地区	010100101111	线性代数(经管类)(04184)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00052)	60.00元	支付成功	-	

三、查看、打印准考证（考试通知单）

考前一个星期，考生登录自学考试信息网查看、打印准考证（考试通知单）。

1. 查看准考证信息

点击“报名”菜单，进入准考证信息页面进行查看。

2. 打印准考证（考试通知单）

点击“打印准考证”菜单进入打印准考证页面，点击“去打印”按钮进行打印准考证（考试通知单）操作。

准考证	操作
010125109807	去打印